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具用品開口式買賣契約

契約編號：PCDD-20-0880

買方：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範本編號：PPSY17

核定日期：2017/11/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布或傳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冊

主要條款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1. 定義

本主要條款中之：

「買方」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繼受人。

「賣方」指提出賣方報價或標單予買方之法人實體。

「買方代表」指經買方指派管理本契約者。

「標的物」指所有依據賣方與買方間之契約應提供與買方之商品及服務，詳第三冊所載。

「不可抗力」指非買方或賣方所能合理控制，且亦不能合理預見或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預防之事件，但不包括罷工、停工或其他存在賣方與其承包商、次承包商、運送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間之類似事件。

2. 適法要求

本條款應：

2.1 遵守中華民國現行有效並適用於本契約或標的物之法令；

2.2 優先並排除所有先前有關標的物供應之討論、陳述（契約上或其他）及安排。

3. 擔保

3.1 雙方當事人確認買方基於信賴賣方之陳述、保證及承諾，簽署本契約。

3.2 除適法要求外，賣方並對買方擔保：

3.2.1 所供應之標的物品質優良，並無材料上或製造上瑕疵；

3.2.2 標的物於交付買方時，即使所有權尚未移轉，亦絕無存在任何質權、留置權、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負擔；

3.2.3 買方自標的物交付時起，有權持有而不受干擾；

3.2.4 標的物符合所有買方告知賣方之使用目的，或因標的物之性質、系統相容及/或買方營業之用而為賣方所應知，或屬標的物應有之通常效用；

3.2.5 標的物完全符合本契約之要求、訂單明細報告(或採購標單)及雙方議定之規格書、圖式或其他資料文件；

3.2.6 標的物符合賣方或製造商先前所提供之樣品或規格；

3.2.7 標的物均為新零件製造，並符合國際要求之品保水準；

3.2.8 標的物如包含有軟體者，交付及安裝時無病毒；

3.2.8.1 無程式故障、錯誤、瑕疵或其他不利影響軟體、硬體或軟體規格所安裝之系統之操作能力；

3.2.8.2 未含有時間炸彈病毒、特洛伊木馬病毒、蠶食病毒、陷阱病毒或其他任何有損買方資料、程式或應用之設計機制；及

3.2.8.3 授權軟體所使用之程式，現在及將來均不會任何異常或繁複狀況，以致限制或影響買方於任何時間依契約規定所使用軟體之能力。

- 3.2.9 賣方將提供一切與標的物有關，充分且適當之文件及訓練，以確保買方能適切且完整使用標的物。
- 3.2.10 賣方供應之標的物，應依需求於交付前適當包裹、包裝及安全儲存，以免損壞、破壞或遭竊。
- 3.2.11 賣方具有並應維持履行本契約義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技術、人員及資源。
- 3.2.12 賣方所派遣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人員，須具有符合本契約效用所需之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
- 3.2.13 雙方當事人相互擔保各自具有履行本契約義務所需之證照、許可或授權。
- 3.2.14 買方應於賣方交付後檢查標的物，如有發現瑕疵，應於發現瑕疵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賣方。標的物如有瑕疵，買方得退回該標的物，賣方並應於 14 日內退還已支付價款，或立即更換新品予買方。任何一方當事人因物之瑕疵所生之費用，均由賣方負擔。
- 3.2.15 買方不負擔賣方因違反法令、違反契約、或其他侵權行為所造成任何性質之衍生性或間接損害。衍生性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
- 3.2.15.1 任何收入、利潤或營業之損失；
- 3.2.15.2 任何屬管理費用性質之損失；及
- 3.2.15.3 任何商譽或名聲之損失。

4. 智慧財產權

- 4.1 賣方保證其所供應與買方之標的物之所有權、占有權、使用權或轉售權（依各該情況），將不會侵害任何人之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或利益。買方若因使用標的物致受他人請求或訴追時，賣方須負責出面處理，並賠償買方所受之任何損失。
- 4.2 買方所有，屬於營業秘密、策略、投資計畫產品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第三人保密資訊，雙方當事人僅能為與本契約相關之使用並負有保密義務，不受本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之限制。
- 4.3 買方所擁有並提供賣方於印製本次契約標的物必須使用之商標、企業標誌、著作等財產，賣方不得做為他用，否則買方得終止契約，賣方並應賠償買方之損害。
- 4.4 與本標的物有關而為賣方所有或專屬之智慧財產權，在任何時間仍歸賣方所有。賣方授予買方使用與本標的物有關之任何賣方智慧財產權，免付權利金、非專屬且不得轉讓之全球性授權。

5. 交付

- 5.1 賣方將依契約所載之配送地點及經雙方同意之配送時程為交付日之日期，交付標的物與買方。
- 5.2 賣方如不能於契約規定期限內交付至本契約所載之配送地點，應立即通知買方延遲原因及延後交付日期。買方得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賣方所遲延交付標的物之貨款總值之千分之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累計上限為遲延貨款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前揭遲延賠償，買方得於應付賣方貨款內扣除，如有不足，一經買方請求，賣方應立即給付。
- 5.3 賣方於交付標的物時若進入買方工作場所內，賣方應遵守所有買方相關鐵路營運規定。

6. 產權及風險

6.1 除非另有書面同意外，標的物所有權及風險應於買方書面受領標的物後，移轉與買方。

6.2 賣方擔保標的物於交付後十二個月內無任何瑕疵，若有瑕疵，賣方應無償予以補正或交付無瑕疵產品之方式再為履行。

7. 契約價款

7.1 訂貨金額應依第三冊規定辦理計價及付款，惟買方得依契約規定扣除相關損害賠償金額。

7.2 第三冊所載標的物訂貨金額僅為預估，實際金額應依據買方代表簽發訂貨單所載數量計算。賣方不得以買方採購數量未達第三冊之預估量或暫定數量為由向買方主張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

7.3 契約期間，賣方無權因物價調漲要求增加任何額外費用。

8. 不可抗力

8.1 賣方或買方皆不因本契約條款所規定當事人之義務未為履行或遲延而須負責，如果：

8.1.1 該未為履行或遲延，係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或與不可抗力事件有關；

8.1.2 當事人於知悉不可抗力事件時，立刻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該不可抗力事件之性質、預計持續時間、及受影響之義務；而且該當事人：

8.1.2.1 盡最大努力減輕該不可抗力事件對該當事人依契約履行義務之影響；及

8.1.2.2 履行不受該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之契約義務。

9. 付款及違約

9.1 賣方請款時程應依契約之規定辦理。賣方應於買方通知同意受領標的物後，由賣方於每月 2 日前檢附受領證明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買方確認相關單據正確無誤後，於次二個月之 10 日支付。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銀行工作日。訂貨金額之付款應依第三冊之規定辦理。

9.2 任一方當事人於書面通知違約之他方後，得終止契約，並立即生效。違約係指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9.2.1 違反契約之規定；

9.2.2 如為個人，宣告破產，就其資產或部分財產指定管理人或信託業者；

9.2.3 如為公司，結束營業或進行破產清算或受宣告破產清算之聲請；

9.2.4 已就任一部分之財產或資產，選任接管人、管理人、監察人或聲請指定管理人。

9.3 契約終止，不影響非違約之他方當事人，於契約終止時已取得之權利。

10. 契約轉讓

10.1 任何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就其契約權利或義務直接或間接（包括轉包、重整、合併或併購）轉讓、移轉、設定抵押或擔保利益，或為其他處分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之行為。但買方依其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或與銀行團簽訂之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所行使之權利或義務，不在此限。

11. 契約一部無效

11.1 本契約條款或其適用於任何人或情況，如屬自始或嗣後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者，該條款應盡可能予以限縮解釋，使在必要範圍內確保該條款並非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倘任一條款或其一部分無法被如此限縮解釋，該條款或其一部分應被視為無效並可分割，契約之其他條款在任何情形均不受影響或效力減弱。

12. 準據法

12.1 依據本契約供應之標的物以中華民國現時有效之法律為準據法，如發生訴訟賣方與買方合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契約文件效力 (優先性)

13.1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冊 主要條款

第二冊 保險規範、設計規範、品質保證及安全要求

第三冊 數量、交付日期及訂貨金額明細

第四冊 訂貨單格式

[第五冊 特別條款(履約保證金)]

13.2 本主要條款與買方代表所簽發之訂貨單規定如發生牴觸時，主要條款規定應優先適用。

14 便利終止

14.1 買方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或任一訂貨單之全部或一部。本條終止不影響賣方及買方於契約終止時已取得之權利。

15. 買方代表

15.1 契約期間，買方得指派買方代表，代表買方執行契約規定事項，並指派買方代表代理。本項代表之指派代理或授權代理事項，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賣方。為避免爭議，買方代表無權修訂本契約及免除賣方契約之義務與責任。

16. 契約書份數及印花稅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貳份，買、賣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倘須繳納印花稅，則由買、賣雙方各自貼銷。

立契約書人

買 方：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耀宗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3 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446274

賣 方：

代表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冊

保險規範、設計規範、品質保證及 安全要求

保險規範

賣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以保障賣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引起之相關損失，賣方同意對履行本契約至少投保下列保險：

1. 勞工保險
2. 全民健康保險

賣方應視履行本契約之需求，額外投保相關保險以承保執行本契約之其他風險或責任，倘因未投保保險而遇意外事故發生者，由賣方負全部責任，並使買方免受相關事由求償之主張，否則賣方應對買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冊

數量、交付日期及訂貨金額明細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 二、訂貨金額預估採購金額為新台幣○○○○○○元整，包括加值營業稅、運送費用及其他一切依法令規定所生之費用。實際訂購金額，如逾前揭預估金額時，應先經雙方協議增調預估金額後，始生效力。

三、詳細數量及訂貨金額明細詳如下列：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單位	預估數量 (3 年)	單價 (未稅)	備註
1	自動鉛筆筆蕊 HB		管	2,172		
2	自動鉛筆筆蕊 2B		管	2,248		
3	鉛筆 HB		支	3,160		
4	鉛筆 2B		支	2,771		
5	自動鉛筆		支	2,388		
6	鋼珠筆		支	645		
7	簽字筆		支	670		
8	原子筆		支	731		
9	原子筆		支	333		
10	自動原子筆		支	7018		
11	中性自動原子筆		支	1,662		
12	油性奇異筆		支	4,524		
13	細奇異筆		支	6,408		
14	簽字筆		支	1,521		
15	超細奇異筆		支	9426		
16	白板筆		支	4,886		
17	白板筆		支	3,270		
18	螢光筆		支	13,968		
19	雷射筆-筆型		支	297		
20	油漆筆		支	900		
21	單線簿		本	2240		
22	筆記簿		本	3,848		
23	彩色影印紙		包	747		
24	便利貼		本	6330		
25	便利貼		本	6991		
26	3M 便利貼		本	7,320		
27	3M 四色利貼		本	4,447		
28	3M 便利貼		本	629		
29	N 次貼抽取式標籤		本	716		
30	3M 便利貼		本	742		
31	隔頁紙-塑膠(5 段-1 套)		包	1363		
32	隔頁紙-紙製(5 段-5 套)		包	645		
33	隔頁紙-紙製(10 段-1 套)		包	792		
34	隔頁紙-塑膠(10 段-1 套)		包	1455		
35	橡皮擦		個	3875		
36	迴紋針		盒	2,067		

37	迴紋針(小-三角型)		盒	2,953		
38	塑膠尺		支	1,409		
39	長尾夾		盒	1,040		
40	長尾夾		盒	1,160		
41	長尾夾		盒	1,643		
42	長尾夾		盒	2,032		
43	長尾夾		盒	2,353		
44	長尾夾		盒	2,109		
45	美工刀		支	2,463		
46	美工刀		盒	501		
47	事務剪刀		支	2,612		
48	雜誌盒		個	793		
49	公文架		組	766		
50	名片簿		本	749		
51	計算機		台	146		
52	計算機		台	123		
53	計算機		台	134		
54	計算機		台	155		
55	修正液		瓶	453		
56	印台		個	562		
57	雙色印台		個	517		
58	打印水		瓶	343		
59	切割板		片	75		
60	切割板		片	68		
61	護貝膠膜		盒	296		
62	護貝膠膜		盒	940		
63	護貝膠膜		盒	466		
64	透明膠片		包	191		
65	透明膠片		包	124		
66	電腦列印標籤紙		包	456		
67	雷射透明標籤		包	392		
68	自黏性標籤		包	1196		
69	保護膜標籤		包	1849		
70	加強圈		盒	703		
71	橡皮筋		包	1,351		
72	橡皮筋		包	2665		
73	電池		個	3,118		
74	電池		個	4,040		
75	電池 3 號		個	29,268		
76	電池 4 號		個	27,288		
77	電池 5 號		個	607		
78	鹼性電池 9V		個	1,295		
79	鹼性電池 3 號		個	6290		
80	鹼性電池 4 號		個	6,800		
81	鹼性電池 1 號		個	517		
82	水銀電池		粒	691		
83	水銀電池		粒	637		
84	充電電池 3 號		卡	68		
85	充電電池 4 號		卡	119		
86	訂書機 10 號		個	1728		

87	訂書機		個	79		
88	訂書針 3 號		盒	756		
89	訂書針 10 號		盒	15,759		
90	2 孔打孔機 150 張		台	66		
91	2 孔打孔機 40 張		台	98.5		
92	削鉛筆機		台	107		
93	拔釘器		個	258		
94	拔釘器		個	304		
95	書架		組	324		
96	磁鐵		粒	1435		
97	磁鐵(長條)		組	914		
98	原子印章油		盒	810		
99	膠水		瓶	2165		
100	口紅膠		支	4,029		
101	瞬間膠		個	709		
102	強力膠		條	209		
103	透明膠帶		捲	12,067		
104	透明膠帶		捲	6,024		
105	PVC 封箱膠帶		捲	1761		
106	PVC 封箱膠帶		捲	841		
107	雙面膠帶		捲	2,904		
108	雙面膠帶		捲	3,869		
109	4 色活貼螢光膠帶		組	596		
110	膠台		台	179		
111	膠台		台	214		
112	隱形膠帶		卷	5,142		
113	膠帶切割器		個	276		
114	吊夾		個	63		
115	L 型透明夾		包	5206		
116	骨夾		包	608		
117	11 孔內頁袋		包	1568		
118	檔案夾		個	6164		
119	檔案夾		個	395		
120	彈簧夾		個	1748		
121	彈簧夾		個	428		
122	彈簧夾		個	430		
123	強力夾		個	1869		
124	P.P 強力夾		個	962		
125	P.P 彈簧夾		個	579		
126	P.P 資料簿		本	1164		
127	事務用黑帶子		束	1273		
128	板夾		個	1,001		
129	板夾		個	1152		
130	膠環 8mm		包	100		
131	膠環 10mm		包	100		
132	膠環 12mm		包	100		
133	膠環 14mm		包	100		
134	膠環 16mm		包	100		
135	膠環 20mm		包	100		
136	膠環 22mm		包	100		

137	膠環 25mm		包	100		
138	膠環 28mm		包	100		
139	膠環 32mm		包	100		
140	檯燈		個	123		
141	環保垃圾袋 大		捲	93		
142	延長線		條	182		
143	電腦延長線		條	457		
144	修正帶		個	8462		
145	修正內帶		個	14,151		
146	尼龍繩(還是有需求 hq)		捲	91		
147	口哨		個	80		
148	手電筒		支	934		
149	夾鏈袋 4 號		包	1109		
150	夾鏈袋 7 號		包	702		
151	夾鏈袋 8 號		包	874		
152	夾鏈袋 10 號		包	543		
153	白板擦		個	352		
154	白板擦		個	149		
155	白板保養清潔劑		瓶	472		
156	棉紗手套		雙	682		
157	塑膠拖鞋		雙	90		
158	門檔		個	562		
159	垃圾筒		個	231		
160	光碟萬用筆 0.5		支	457		
161	彩色粉筆		盒	214		
162	自動原子筆		支	33929		
163	LIH-626 伸縮筆座 (筆桿)		支	6490		
164	LIH-626 伸縮筆座		支	734		
165	LIH-626 伸縮筆芯		支	5102		
166	拉網筆筒		個	52		
167	萬年紅高級印泥油 (小)		盒	39		
168	捲尺 5 米		個	80		
169	彩色磁片		盒	80		
170	背膠磁片		盒	492		
171	中英文標籤印字機 (6/9/12/18mm)		台	48		
172	印字機帶模帶 6mm 長 8M		盒	175		
173	印字機帶模帶 9mm 長 8M		盒	342		
174	印字機帶模帶 12mm 長 8M		盒	298		
175	印字機帶模帶 18mm 長 8M		盒	169		
176	白包袋-蓮花袋		包	232		
177	印花香水紅禮袋		包	412		
178	超廣角強光調焦頭		個	790		

	燈					
179	F-118 信封袋(白色)A4		包	196		
180	F-119F/C 信封袋(白色)B4		包	104		
181	二層公文架 黑/灰		組	577		
182	木質印章盒(中)		個	60		
183	無痕掛鉤(大型)		個	335		
184	無痕鐵上鉤(中型)		個	361		
185	無痕掛鉤(中型)		個	338		
186	無痕掛鉤(超大)		個	275		
187	檯燈燈管		個	139		
188	公文架用支撐柱		組	432		
189	中性自動原子筆芯		支	726		
190	夾鏈袋		包	612		
191	夾鏈袋		包	481		
192	透明證件套		個	9413		
193	不鏽鋼腳踏式垃圾筒		個	945		
194	電池		卡	303		
195	夾鏈袋		包	654		
196	雪白粉筆		盒	449		
197	雙頭油性奇異筆		支	4404		
198	低自放電充電電池		卡	412		
199	低自放電充電電池		卡	412		
200	專業螺旋鎖定大美工刀		支	1262		
201	專業螺旋鎖定大美工刀專用刀片		盒	1174		
202	鹼性電池		顆	3778		
203	鹼性電池		顆	3663		
204	暖暖包		包	789		
205	分類風琴夾		個	166		
206	透明鑰匙吊牌		個	509		
207	筆記本		本	798		
208	旋轉式粉筆套		支	736		
209	擦擦筆		支	1071		
210	束線帶		包	230		
211	手握式暖暖包		包	2766		
212	鹼性電池		盒	476		
213	環保超柔盒裝面紙		盒	41,192		
214	夾鏈袋 3 號		包	150		
215	U 型透明夾		包	150		

註：

1. 以上單價含運費。
2. 以上單價未含 5% 加值營業稅。
3. 賣方應於訂貨單上買方簽發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付於買方指定交貨地點。
4. 供貨需依契約品項規格，不得任意變更。

5. 契約期間內，賣方因契約品項停產而無法再供應時，賣方須提供同等級、同價位(含)之產品且經買方同意後，以原契約簽訂之單價(未稅)計價之。
6. 買方於本契約期間並無訂購任何標的物數量或給付相對金額之義務。
7. 企業社會責任廠商承諾特別規定：

乙方投標所為之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應配合據實填寫自評表及檢附相關附件資料，並與最後一期驗收文件一併繳回，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以契約總價千分之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並於最後一期請款金額中扣抵。

乙方應配合甲方就自評表內容不定期辦理實地抽查，且配合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不得有虛造不實之情事。

如有填寫不實、繳回逾期或不配合實地抽查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得列為廠商評核之紀錄。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廠商自評表」詳附錄1。

- 四、交貨地點：本契約所定之配送服務地點係指買方指定配送地點如下，實際作業地點買方得視需要調整之。

項次	配送單位	配送地點
1	南港車站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13號B2西側
2	台北車站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1樓東二門
3	板橋車站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北二A門進入)
4	桃園車站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高鐵北路一段6號
5	新竹車站	竹北市隘口里2鄰高鐵7路6號
6	苗栗車站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三路268號
7	台中車站	台中市烏日區三和里3鄰站區二路8號
8	彰化車站	彰化縣田中鎮站區路二段99號
9	雲林車站	雲林縣虎尾鎮站前東路301號
10	嘉義車站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高鐵西路168號
11	台南車站	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大道100號
12	左營車站	高雄市仁武區高鐵路105號
13	北區整備課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13號B2西側
14	南區整備課	高雄市仁武區高鐵路105號
15	BSM板橋辦公室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G+1A樓
16	MMD板橋車站維修辦公室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B1A-UA007室
17	北區運轉課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13號B2(U02614)
18	中區運轉課	台中市烏日區三和里3鄰站區二路8號
19	南區運轉課	高雄市仁武區高鐵路105號4F
20	六家基地	竹北市隘口里3鄰興隆路五段358巷55號2樓
21	烏日基地	台中市烏日區慶光路828號
22	太保基地	嘉義縣太保市後庄里高鐵西路360號
23	左營基地	高雄市仁武區高鐵路1999號行政大樓
24	燕巢總機廠	高雄市燕巢區高鐵總廠路500號
25	總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15樓
26	桃園運務管理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高鐵北路一段2號1~4樓

備註：除上述地點，需配合本公司作業需求，配送至各指定地點。

五、 交貨期限：

賣方應於訂貨單上買方簽發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付於買方指定交貨地點。

六、付款方式

- (一) 賣方請款時程應依契約之規定辦理。賣方應於買方通知同意受領標的物後，由賣方於每月 2 日前檢附受領證明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買方確認相關單據正確無誤後，於次二個月之 10 日支付。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銀行工作日。
- (二) 買方應將付款金額電匯至賣方書面指定之賣方銀行帳戶。
- (三) 賣方若欲更換銀行帳戶，應以書面通知買方。

(附錄 1)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廠商自評表

本人_____ (請填入公司行號) (以下稱本公司)，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招標之 PCDD-20-0880 標「文具用品開口式買賣契約」採購案，對人權與勞動、安全與衛生及環境保護自評如下：

一、人權與勞動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禁用童工：禁止使用童工，童工之定義依勞工所在處所之法律規定為準。		
2	工作時間：遵守勞工所在地關於工時及加班時數之法律規定。		
3	薪資福利：支付勞工之薪資應符合勞工所在地之相關法律所規定最低工資標準並提供法定福利。		
4	公平任用：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家庭狀況或工會會員為由，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5	結社自由：遵守勞工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尊重勞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行使勞動權，並持續與勞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致力建構勞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		

二、安全與衛生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提供員工（尤其新進員工）法定安衛教育訓練。		
2	提供員工（尤其新進員工）體格/健康檢查。		
3	告知員工作業環境之危害並確保員工瞭解安全作業規定。		
4	告知員工作業前/中禁止飲用酒精飲料及嚼食檳榔之高鐵政策。		
5	提供員工必需之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6	依法提供員工勞保。		

三、環境保護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制定公司環保政策並宣示全體員工		
2	具有環境管理程序，並定期評估與檢討公司環境管理項目與目標		
3	考量公司物料生產及提供服務過程可能產生之環境管理議題，並定期檢討		
4	設置專門環保業務組織或執行人員，並明確定義其責任、職權與功能		
5	營運作業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特別注意不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		
6	所提供之物料或產品均符合我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		
7	具有能資源管理規劃，於提供服務過程中能儘量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使用		

四、道德倫理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制定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或類似規範或宣導紀錄		
2	履約期間無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之行政裁罰		
3	履約期間無因執行本案侵害智慧財產權被告之相關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或刑事案件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填寫自評表各欄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將自評表正本及相關附件資料繳回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前項繳回時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與最後一期驗收文件一併繳回，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以契約總價千分之 1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並於最後一期請款金額中扣抵。
3. 本公司應配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自評表內容不定期辦理實地抽查，且配合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不得有虛造不實之情事。
4. 如有填寫不實、繳回逾期或不配合實地抽查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得列為廠商評核之紀錄。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全銜) (廠商印鑑)

法定代理人：

(簽名) (印鑑)

地址：

電話：

傳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冊

訂貨單格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開口式合約作業表單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Open Contract Form.


合約編號：
訂貨單 (B)
Order Form (B)

廠商名稱/分店名稱		真誠之光			
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訂貨(採購)單位		傳真			
訂貨人(採購單位承辦人)		電話			
項目	品名	單位	單位(未稅)	數量	稅價(未稅)
總價(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未稅)					
通 訊 訂 購 單 用 途 備 註 (非通訊訂購無須填寫)	交貨日期	年 月 日		訂貨日期	年 月 日
	交貨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其他的定 條款/補充 說明				買方(甲方)簽章欄
					賣方(乙方)確認欄
驗 收 欄 (註)	驗收單位主管		驗收單位承辦人	驗收備註	

訂貨條款：1. 本訂貨單所稱「買方」係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賣方」係指賣方公司。2. 本訂貨單買、賣雙方之權利義務，除買方於本訂貨單另有註明者外，悉依買、賣雙方已簽訂之開口合約（含的條款和附件）辦理。3. 本訂貨單非經由買方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蓋有買方公司章或負責人章者，無效。
註：屬開口合約已備電子檔驗證，請免於訂貨單收據位蓋印。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冊

特別條款(履約保證金)

壹、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相關規定

一、履約保證金條款

- 一、賣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買方繳存■契約總價百分之_5_；或□新台幣 xxx,xxx,xxx 元之履約保證金，以擔保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如未於上開期限內繳納，買方得沒收賣方之押標金，同時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履約保證金得以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經買方認可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行支票方式、銀行開立之保證書(函)或其他經買方同意之擔保品為之。惟前揭存單及保證書(函)內容應經買方同意及對保，並應註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依本契約賣方應負之賠償、罰款及/或違約金，買方得逕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如有不足，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發生無法扣抵或不足扣抵時，買方得另向賣方請求支付。賣方並應於買方通知該項扣抵之日起 15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 四、賣方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買方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賣方未依買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買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賣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五、賣方提供之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且無未解決之爭議，於扣除一切賣方應負擔之費用、賠償全額、罰款及/或違約金後，如有剩餘，買方應一次無息發還賣方。

二、保固保證金條款

- (一) 賣方應於買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最後一次付款前繳納契約總價百分之__之保固保證金。
- (二) 保固保證金得以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經買方認可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行支票方式、銀行開立之保證書(函)或其他經買方同意之擔保品為之。惟前揭存單及保證書(函)內容應經買方同意及對保，並應註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依本契約賣方應負之賠償、罰款及/或違約金，買方得逕自保固保證金中扣抵。如發生無法扣抵或不足扣抵時，買方得另向賣方請求支付。賣方並應於買方通知該項扣抵之日起 15 日內補足保固保證金。
- (四) 如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賣方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保固之虞，或買方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保固之驗收者，該保證書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賣方未依買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買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賣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五)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未解決之爭議，於扣除一切賣方應負擔之費用、賠償

全額、罰款及/或違約金後，如有剩餘，買方應一次無息發還賣方。

三、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如賣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 (一) 依本契約賣方應負之賠償金額、罰款或違約金，買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 (二) 違反本契約關於轉讓、轉包或分包之約定者，全部保證金。
- (三) 擅自減省工料者，其減省之工料及造成損失之金額，買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 (四) 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者，其不合格部分產生之費用及造成損失之金額，買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該不發還之保證金屬懲罰性違約金。
